

中华人民共和国东兴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南东关知字〔2026〕007号


当事人姓名/名称：东兴上和贸易有限公司

证件名称、证件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681MAEX7H4L4R

法定代表人：彭兴基

住址/地址：防城港市东兴市东兴镇解放东路378号302号房

当事人于2025年11月26日在东兴口岸申报出口货物一批，报关单号720720250075237870。海关经查验，发现标有“GOYARD HONORE PARIS”商标的手提包5个、“CHANEL”商标的手提包20个、“GG（图形）”商标的皮带43条、“LOUIS VUITTON”商标的皮带29条、“（图形）”商标的皮带48条、“JAGUAR 及美洲虎图形”商标的皮带13条，价值人民币20297元。商标权利人高雅德圣奥诺雷股份有限公司、香奈儿股份有限公司、古乔古希股份公司、路易威登马利蒂（法国）、爱马仕国际、捷豹路虎有限公司认为上述货物属于侵犯其“GOYARD HONORE PARIS” “CHANEL” “GG（图形）” “LOUIS VUITTON” “（图形）” “JAGUAR 及美洲虎图形” 商标专用权商品，并向我关提出采取知识产权保护措施的申请。

经我关调查，当事人出口的该批手提包等上述货物上使用的商标，与商标权人注册的“GOYARD HONORE PARIS” “CHANEL” “GG（图形）” “LOUIS VUITTON” “（图形）” “JAGUAR 及美洲虎图形” 商标相同，且事先未经商标权人许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一项之规定，属于侵犯他人商标专用权的商品。当事人的行为已构成出口侵犯他

人商标专用权货物的行为。

以上行为有：当事人营业执照、当事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明、报关单及随附单证、《查验记录》、《价格评估报告书》、《确认知识产权状况通知书》、权利人高雅德圣奥诺雷股份有限公司等请求海关保护的书面申请、《扣留现场笔录》、《扣留决定书》、《扣留清单》、《查问笔录》、侵权货物照片等材料为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三）》（海关总署公告2023年第198号）第十三条第三项之规定，我关决定没收上述侵权货物并对当事人处以罚款人民币2029.7元。

当事人应当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之规定，到中国工商银行（账号名称：中国工商银行东兴支行，账号：2106595011200530118）缴纳罚款，履行上述处罚决定。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之规定，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宁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防城港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六十条之规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担保抵缴；也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